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谨慎、独立、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 9 次；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列席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9	2	7	0	0	否	1

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本人收悉并充分了解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就所获悉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行使了独立董事职权并按规定相应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各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利用自身知识储备和专业优势，勤勉尽责，对公司治理、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独立审议，并就要约收购、利润分配等 16 个交由董事审议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结构和水平，推动董事会更有效的决策提供了支持。具体如下表：

图表 2：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发表时间	独立意见
2017 年 4 月 10 日	1、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关于 2016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5、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6、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7、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5 月 12 日	8、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7 月 20 日	9、关于增加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8 月 22 日	10、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10 月 30 日	12、关于调增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11 月 23 日	13、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并对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4、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11 月 27 日	1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 16、关于全资子公司续办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工作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公司章程》要求，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出发，共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对董事增补事项进行审议，确保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合规；为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提供支持，确保了专业委员会的平稳过渡；对提名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归纳，为下一年度委员会更好地履职提供相关意见建议。同时，本人还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战略发展需要，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选择标准和程序的探索，进一步推动公司管理人员选拔机制建立和完善。

四、现场调研及履职能力提升情况

作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能的重要方式，2017 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监督检查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于此同时，本人还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保持密切联系，更全面及时的掌握公司实际，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基础。

生物医药大健康行业本身作为高度竞争的行业，近期在新技术、新业态的改造下，行业发展呈现了多种新趋势；而同时，2017 年度国家对于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有新的监管趋势和新变化。为能够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了解行业发展新动向，学习新的证券监管法律法规，深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还就履职新趋势、新方法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进行沟通交流，共享履职经验，提升履职能力，进一步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进一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秉承本着勤勉尽责的履职理念，依托自身在专业领域内的专业素养，谨慎、独立、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深入了解和仔细研究，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作出自己的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他们认真履行全体股东的信托责任，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六、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公司支持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均给予充分支持和配合，构建了涵盖电话、邮件、现场、微信等在内的多渠道的沟通方式，积极提供人员、资料、现场办公等有利条件，切实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有效保障。

八、总体评价及展望

2018 年，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董事的职业道德，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密切关注全球经济形势、行业发展以及公司的经营状况之变化，为公司发展提供意见建议，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实现稳健发展。同时，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以及公司员工之间的沟通和交流，立足自身任职经历及专业优势，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现状的情况下，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言献策，确保全体股东利益的有效维护。

综上，专此报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林瑞超